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长安街及迎宾线清扫保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长安街及迎宾线清扫保洁服务

项目编号：0610-2641NF021529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3

注：

（1）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或“☑”适用于本项目，以“□”或“☒”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2）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填写的空格必须填写外，其他空白处没有填写的，不影响对文件内容理解的，不视为投标无效。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0-2641NF021529

2.项目名称：长安街及迎宾线清扫保洁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9252.33 万元（人民币）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面积（万平方米）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长安街及迎宾线清扫保洁服务	94.41	9252.33	1 项	本次采购内容为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清扫保洁的作业方式包括：机械清扫保洁（含张贴小广告清除）、道路清洗、机械捡拾、机械冲刷和冬季扫雪铲冰，以及人工捡拾作业。清扫保洁服务的质量需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一级作业标准。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内容应涵盖生活垃圾清扫和收集）。**

【注册地在北京以外的供应商需承诺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取得北京市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如无法取得行政许可，中标或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需要赔偿采购人重新招标等造成的损失（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仅限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于磋商时间前到达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501 会议室。

注意事项：

1.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ﴞ18 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ﴞ19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010-55570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84045683（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锡赟、梁东煜、石宇翔、隋志亮、黎鸿健

电　　话：13811247364；010-84045683（业务）；
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01</td><td>长安街及迎宾线清扫保洁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定额收取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备注：项目编号（2641NF021529）</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30 分钟</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0.1</td><td>确定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td></tr>
<tr><td>23.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3.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4.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递交。</td></tr>
<tr><td>24.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业务二部；
联系电话：010-84045683（业务）；
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td></tr>
<tr><td>25</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
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
<tr><td>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r><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
</table>
注：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磋商保证金账号。
缴纳时间：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内容应涵盖生活垃圾清扫和收集）。 【注册地在北京以外的供应商需承诺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取得北京市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如无法取得行政许可，中标或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需要赔偿采购人重新招标等造成的损失（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磋商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	否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 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	否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

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供应商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以及含有项目名称或内容等能证明其与本项目类似性的页面），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2	供应商证书情况	1.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得 2 分； 3.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6
3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透彻，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6 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4 分；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2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6
4	作业组织方案	4.1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人、财、物的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作业时间安排（分冬季和非冬季）；作业地段安排（分冬季和非冬季）；作业运行路线；作业频次；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运行信息档案管理；日常运行管理方案共 10 项内容，每包括 1 项内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10
		4.2 提供了详实的组织方案，方案贴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5 分；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2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8
5	安全、文明服务解决方案	供应商针对安全、文明服务制定解决方案及相关措施，包括文明作业，减少扰民措施等： 提供了详实的解决方案，措施考虑全面，贴合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3 分；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4
6	拟投入本包次车辆配备情况	6.1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按需配备车辆情况明细表》（附表2）要求，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车辆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① 清扫保洁车；②10 吨以上冲刷车；③大型机械清洗车；④机械捡拾车。 每有一类车型数量满足本采购包要求，且均为自有车辆的，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10
		6.2 在上述第 6.1 项得分为 10 分的基础上：	1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清扫保洁车、10 吨以上冲刷车、大型机械清洗车、机械捡拾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80%（含），得 10 分；占比达到 70%（含），得 7 分；占比达到 60%（不含），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6.3 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车辆中，有不少于1台多功能除雪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1
		6.4 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车辆中，有不少于1台小广告冲刷车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1
		注：拟投入本项目车辆应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参与本项目的车辆只服务于本项目，不得承担本项目外其他同类业务；（提供承诺书盖章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13-2） （2）参与本项目的车辆符合北京市交通、环保等方面的各项要求；（提供承诺书盖章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13-2） （3）所有车辆应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如为新能源车辆，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其为新能源车辆。	
7	车辆设备停放场所	为便于本项目作业，投标人自有车辆设备停放场所或自 2026 年 11 月起算，36 个月及以上的有效租赁停车场所，得 4 分；自 2026 年 11 月起算，有效租赁期为 24 个月-36 个月（不含），得 2 分；自 2026 年 11 月起算，有效租赁期为 13 个月-24 个月（不含），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4
		注：如为供应商自有场所需提供所有权证明文件，如为租赁场所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租赁合同甲方的所有权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8	车辆监控系统	供应商作业车辆配备作业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并提供证明文件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9	环保措施方案	9.1 作业过程中的污染、扬尘预防等环保措施方案： 措施考虑全面，合理，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3 分；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5
		9.2 供应商有使用达标再生水冲洗道路方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10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10.1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括重大活动等勤务保障、重大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含大雪、雾霾等）、道路遗撒处置、作业人员在岗遭遇身体损伤、其他纠纷，每包括 1 项内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10.2 提供了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3 分；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4

11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提供了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解决方案，虽对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2 分；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6
12	项目团队	12.1 拟投入本包次的项目团队： 人员团队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作业人员配置情况、人员管理模式，下同）详实、职责分工明确，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3 分； 方案有阐述，但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6
		12.2 拟投入本包次的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有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经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2）项目负责人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项目负责人简历，否则不予认可。	2
13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10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长安街及迎宾线清扫保洁服务	1 项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期限：服务期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3 年）。

地点：见本章附表 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内容为长安街及迎宾线清扫保洁服务。清扫保洁的作业方式包括：机械清扫保洁（含张贴小广告清除、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道路清洗、机械捡拾、机械冲刷和冬季扫雪铲冰，机械无法作业的区域需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并对路面垃圾组织开展人工捡拾作业。清扫保洁服务的质量需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一级作业标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

2.1.1 作业方式：包括机械清扫保洁（含张贴小广告清除、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道路清洗、机械捡拾、机械冲刷和冬季扫雪铲冰，以及人工捡拾作业。

2.1.2 作业工艺：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一级标准。

2.1.3 作业范围：见附表 1。

2.1.4 道路清洗、清扫保洁、冲刷为机械作业，机械捡拾为环卫车辆配合和辅助人工方式作业。机械无法作业的区域可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包括五一十一黄金周天安门广场的清扫保洁及全年沟槽厕所管道维护。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作业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

供应商应配备相应数量和质量的环卫清扫、冲刷、洗地、捡拾等机械设备。

采购包需配备车辆要求详见《附表 2：按需配备车辆情况明细表》。

2.2.1.1 作业时间：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卫生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具体时间安排由成交供应商确定，但不能低于磋商文件中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作业时间要求，并每月报备采购人，车辆到达作业路段时间不超过计划 10 分钟。采购人有权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严格执行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公安交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减少交通影响的通知》要求。

2.2.1.2 所有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作业，作业规范及作业效果等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的要求。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夜不少于 3 次。

2.2.1.3 道路冲刷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未结冰期一般每日不少于 1 次。

2.2.1.4 道路清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清洗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2 次，结冰期不能清洗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冬季（11 月 1 日—3 月 31 日）气温在 3℃以上时，每日 10:00-15:00，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责任区段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

视现场作业条件，可将其中 1 次机械保洁更换为机械清洗作业。

2.2.1.5 道路机械捡拾作业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2 次。

在机械捡拾间隙随时开展人工捡拾作业，及时捡拾各类路面垃圾。

2.2.1.6 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对可回收物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裸露堆放，不得扫入雨水箅子。扫街灰土自行消纳处理。

2.2.1.7 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反光安全服，文明作业。人工作业时及时撮堆、收集，不丢段、不甩段。

2.2.1.8 责任区范围果皮箱每日清掏不少于 3 次，表面清洗每日不少于 1 次，废弃物不超过果皮箱的 2/3 容量，箱体及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

2.2.1.9 责任区范围内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要及时清除，地面喷涂小广告要及时清理或覆盖，责任区内的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要结合自身能力及时清理。

雨后应及时做好雨后环境卫生恢复，开展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及时清理雨水口上废弃物，及时清除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及淤泥，滞水路段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并建立滞水路段动态台账。大风天气期间应及时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及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

降雪期间，组织开展责任区内扫雪铲冰工作，全力保障道路通行安全，落实“少用不用融雪剂”要求，作业标准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方的要求适时开展自动驾驶车辆清扫保洁作业，开展自动驾驶清扫保洁作业的范围、标准按照甲方的通知进行。

2.2.1.10 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应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2.2.1.11 开展长安街周边大型活动 111 个沟槽厕所维护工作，每天安排专人专车巡视检查，及时补齐丢失盖板，修复损坏盖板、周边塌陷等，做好管道疏通工作，确保大型活动沟槽厕所正常使用。维修、补齐过程中，需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做好周边的警示工作，确保不伤人，不出问题，并留存影像资料，做好记录。

2.2.2 提供作业组织方案

作业组织方案的编制需针对作业内容，涵盖以下方面：人、财、物的安排，日常值班安排；作业时间安排（分冬季和非冬季），作业地段安排（分冬季和非冬季），作业运行路线，作业频次；不同类型作业方式选择，人工与机械作业组织方案；运行信息档案管理、日常运行管理方案等。

2.2.3 车辆管理要求

★（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均为自有车辆，且新能源车辆比例（指清扫保洁车、10 吨以上冲刷车、大型机械清洗车、机械捡拾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不得低于 60%。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作业车辆号牌及发动机号码信息，如为未上牌车辆，可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及发动机号码信息。

★（3）项目服务期开始 3 天前，供应商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必须全部到位可正常上路行驶，如违反规定，车辆未按时到位，每延迟一周，按每辆车 5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车辆全部就位。但针对单部车辆的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并在合同首付款中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书面盖章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14）**

★（4）供应商成交后，在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为各包配备的新能源车辆比例（指清扫保洁车、10 吨以上冲刷车、大型机械清洗车、机械捡拾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须达到 80%（含）以上，如违反规定，根据不足车辆数量，将按照不足车辆数量，按每辆车 30 万元在 2027 年度第一次作业费付款前扣除，并在一年内补足新能源车数量，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未补齐的，将按每辆车 60 万元在 2028 年度第一次作业费付款前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书面盖章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14）**

（5）成交供应商应具备作业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并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

（6）成交供应商所有作业车辆需安装车载定位设备，并与采购人监控平台有效连接。服务期内车辆进行调整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7）为便于本项目作业，供应商应具有在清扫保洁责任区合法上路的作业车辆，以及车辆设备停放场所，停车场具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如为租赁停车场所，则有效租赁期不少于 1 年。

2.2.4 人员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包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作业人员等，并明确项目负责人。各包次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可以重复。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经验。

供应商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背面应标识本单位名称或简称，作业人员应经

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核：

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内对成交供应商实施考核和管理：

（1）采购人依据《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附件 3）每月对成交供应商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满分 100 分，每月根据考评结果，形成每月考核得分。

（2）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按月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每月依据考核得分进行扣款：100 分至 95 分（含）之间扣除金额为月度服务费金额×（检查考核扣分数×0.2%）；95 分至 85 分（含）之间的考核扣除金额为月服务费金额×（检查考核扣分数×0.5%）；85 分以下的考核扣除金额为月服务费金额×（检查考核扣分数×1%）；上述扣款按年度累计，并在 2028 年 2 月、2029 年 2 月及 2029 年 11 月付款项中清算。

2.4.2 合同终止：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服务期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2）服务期内擅自减少核定车辆、设备及人员数量达 20%以上的。

（3）服务期内年度作业考核得分（12 个月考核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在 85 分以下或连续 3 个月作业考核得分均在 85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作业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要求。

（二）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三）安全、文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针对安全、文明服务制定解决方案及相关措施，包括文明作业，减少扰民措施等。

（四）环保措施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针对作业过程中的污染、扬尘预防等，制定环保措施方案。

（五）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应急情况（如重大活动等勤务保障、重大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含大雪、雾霾等)、道路遗撒清理、作业人员在岗遭遇身体损伤、其他纠纷）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六）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3. 履约验收方案

见《合同草案条款》。

4. 其他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政府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接受标的地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除日常作业外，对突发性、重要性环境问题和重要的临时任务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并能给予积极配合保障。

4.2 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确有必要对合同履行期限进行调整时，成交供应商应认同政府或采购人的调整指令和工作要求。

4.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

4.4 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本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范围内，因成交供应商在日常作业、管理原因产生的 12345 热线及市民投诉工单的全部处置工作，按时完成现场整改、群众沟通、闭环办结并报送相关材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抵扣追偿。

4.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署后，需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银行方签订三方协议。环卫工人工资具体金额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约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拨入比例。

5. 报价要求

5.1 报价构成及要求

5.2.1 机械化作业费用：

机械化作业包括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机械清洗（2 次以上）、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扫雪铲冰 5 项工艺，供应商须明确报价总价及机械清扫保洁、机械清洗 2 项单价。张贴小广告清除、责任区范围内的果皮箱清掏、清洗等均含在机械清扫保洁工艺单价中。

报价各项工艺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各项工艺单价最高限价

工艺类型	单价最高限价（元/平方米·年）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9.45
机械清洗（两次）	8.18

5.2.2 五一十一黄金周保洁费、沟槽厕所维护费：五一十一黄金周保洁费、沟槽厕所维护费需分别单独报价，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相应的年度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五一十一黄金周保洁费、沟槽厕所维护费年度最高限价

分项	年度最高限价（万元/年）
五一十一黄金周保洁费	284.4045
沟槽厕所维护费	25

5.2.3 雾霾天气、冬季洗地及其他应急或临时任务增加作业费用，依据实际工作发生量，其中：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工艺一致部分，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单价进行结算，其他部分按照采购人确认价格，另行结算，不纳入本次报价。

附表 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01	**长安街及迎宾线主辅路**	长安街、迎宾线主辅路：（大望路～木樨地桥西）；新东路：（工体北路～东直门外斜街）；工人体育场东路：（朝阳门外大街～工体北路）；东大桥路：（建国门外大街～朝阳门外大街）；东直门外斜街：（三元桥～东直门桥）；广场东侧路：（前门～东长安街）；木樨地立交桥：（立交桥桥西～立交桥桥东）；三里河路：（木樨地桥南～阜成路口）；广场西侧路：（长安街向南～前三门大街）；莲花池东路：（天宁寺桥～莲花桥）；西直门桥西往北又向东引桥：（西直门桥南～西直门桥北） 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辅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立交桥桥区公共区域、进出主路的出入口、中心隔离带（或平台）的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机械保洁车和机械清扫车均属于本表中清扫保洁车。

附表 2：按需配备车辆情况明细表（已含 15%的备用车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面积（万平方米）	作业里程（千米）	清扫保洁车（台）	10 吨以上冲刷车（台）	大型机械清洗车（台）	机械捡拾车（台）	除雪工具（雪铲滚刷）
01	长安街及迎宾线主辅路	94.41	136.948	≥9	≥8	≥6	≥5	≥22
	说明	机械保洁车和机械清扫车均属于本表中清扫保洁车。						

附件3：《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类型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扣分分值
1	制度建设	组织机构	/	组织机构完备。**发现不符合扣 1 分。**
2		作业范围明晰	/	制定责任区作业示意图，路段清晰、作业范围明确。**发现不符合扣 1 分。**
3		作业方案	/	作业方案符合规范要求，作业安排合理。**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4		应急工作方案	/	建立应急工作机制，遇极端天气、道路大规模遗洒等突发事件，要启动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及时、快速完成处置，并第一时间做好事件的信息上报。**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5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具备各项应急预案，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市级安全应急工作要求。**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要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有针对性地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扫雪铲冰作业等应急演练。**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发生主要责任的交通安全事故，**每发生一起扣 2 分。**
6		信息报送制度	/	按时报送重点任务等各类工作报表、数据、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7		车辆管理制度	/	专业作业单位制定环卫车辆年度工作计划，环卫车辆购置、更新、报废、淘汰、维修、保养等工作安排，确保计划合理、内容具体。**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8		人员管理制度	强化人员保障	建立健全环卫作业人员劳动保障制度，配发劳动保护用品，采取具体措施关心关爱一线作业人员，保障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9			加强队伍建设	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人员业务学习与技能培训等，提升环卫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10		自查制度	/	健全完善自查机制，组建检查队伍、建立检查标准、完善检查考评制度。**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2 分。**
11	作业效果	车辆管理	车容车貌	机动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运行正常。**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12			人员规范	作业人员配置充足、按时上岗、统一着装、文明礼貌、履职到位。**每发现一处/次不**

				符 **合扣 0.5 分。**
13			车辆变更	车辆变更调整前未向采购人提前报备或采购人未同意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14			智能监控	安装作业智能监控系统并平稳运行，车辆需安装车载定位设备，与车辆监控平台有效连接，随时接受被检查。**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5			车辆运行状态	检查压力表是否达到 8mpa； 滤芯和滤杯是否洁净、水管是否存在漏水的情况、喷水压力是否正常、喷嘴角度是否正确、延展喷杆内收角度是否正常、管路是否存在堵塞漏气现象、吸盘与地面间隙距离 5mm-10mm 之间、左右扫刷与地面接触情况、扫刷与地面夹角 7-15 度、液压油箱油位是否在中线以上、洗扫车尘土扫净率是否高于 85%。**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16		路面可视污物存留	可视污物数量	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应≤1 个（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17				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 100m2 应≤2 个（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18		道路尘土残存量	尘土残存量	每月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平均值高于 6g/㎡，**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19				每月尘土残存量检测次数中，是否出现超过一次 6g/㎡的道路。**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0			清扫保洁作业	未按照作业计划及时间开展正常作业或擅自调整作业时间。**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21		12345 热线投诉	/	由于不规范作业、作业效果差受到 12345 热线投诉。**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1 分。**
22		负面批示	/	因作业效果受到市级媒体批评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因作业效果受到中央媒体批评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23		督查督办	/	因作业效果收到甲方督查通知单的，**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因作业效果受到甲方约谈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24		果皮箱管理	废物箱（果皮箱）完好整洁	外观完好整洁、呈本色，无满冒、无破损、无锈蚀；标识完好。**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5		扫雪铲冰作业效果	/	未及时开展扫雪作业工作的，**每发现一处/次扣 1 分。** 降雪期间发现路面存在积雪或雪泥，或者未达到路面见本色的，**每发现一处/次**

				扣 1 分。 降雪期间未按《北京市扫雪铲冰作业指南》（试行）开展除雪，**每发现一处/次扣 0.5 分。** 扫雪作业工作期间融雪剂撒布不均匀的，**每发现一处/次扣 0.5 分。**
26		城市道路专业作业规范	严格落实作业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顺序	按照道路作业规范开展清扫、冲刷、压尘、洗地作业，顺序作业不空段、甩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漏冲、漏洗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按照《关于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减少交通影响的通知》要求开展作业。**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5 分。**
27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季每日 6:30，冬季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季每日 6:30—21:00，冬季每日 7:30—21:00，作业频次为 15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作业时采取压尘措施，清扫垃圾及时清运，倾倒至指定地点，禁止扫入雨水箅或绿地内，日常人工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8			道路机械清扫与保洁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机械清扫作业应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机械保洁作业应每日 6:00—21:00 内进行，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机械清扫车速应小于等于 8km/h，机械保洁车速应小于等于 15km/h，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刷盘倾斜角度等应符合车辆正常作业时的性能要求。作业时使用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可用一次机械清洗代替一次机械保洁，但不得减少正常清洗次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29			道路机械清洗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作业时间为每日早晚高峰以外的时间，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车速应小于等于 8km/h，车辆性能符合正常作业时的要求。作业时使用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0			道路机械冲刷作业符合工艺要求和相关规定	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季每日 5:00 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步道每周不少于 2 次；车速应小于等于 20km/h，水压应大于等于 300kPa，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小于等于 6m，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小于等于 50cm，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小于等于 20cm。作业时使用规定用水，在指定上水点加水，喷头使用符合工艺要求。**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1		城市道路环境卫生	道路作业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道路整体感观干净、整洁。路面、路牙、边线、中心平台、进出口、便道、巷口、隔离墩（栅）等处无废弃物、大件垃圾及渣土；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2 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1 处）；树坑、边沟无污物。机扫、冲刷、洗地、压尘作业后，达到各级道路作业质量标准要求，路面呈本色，无浮土、泥沙和污物，标志线清晰。路面无积留污水，无大面积污渍，冬季无结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32			雨水口无污物、污垢，冬季无结冰	做到及时清扫和清除，雨水口不应有污物、污垢等杂物，冬季无结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33		城市道路作业影响	作业时不产生扬尘	冬季机扫作业时应合理用水，根据温度条件和相关要求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4			按要求及时清理道路遗撒	出现道路遗撒应及时清理，路面呈本色。无垃圾和渗沥液遗洒，无异味。**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5			及时清理铲除道路杂草	作业范围内有杂草，应及时清理铲除。**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6		安全警示要求	落实安全警示工作要求	作业时应按规定使用安全警示标志标识，人员路面作业时，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等。**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1 分。**
37		问题整改	问题未有效整改	积极组织问题整改，在公示后 48 小时内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整改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次扣 1 分。**
38		清除非法宣传广告专业作业环境卫生	非法张贴广告作业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1 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0.2 分。**
39		清除非法宣传广告专业作业环境影响	桥面、台阶、地面无积水，冬季无结冰	清除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保持桥面、台阶、地面无积水，冬季无结冰。**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4 分。**
40		重大活动保障	/	在有重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任务的，**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 分。**
41		擅自停扫	/	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扫，**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10 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第一条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在北京共同签署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第二条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现确定（乙方）为_____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

b. 成交通知书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d.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更正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清扫保洁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

2. 服务作业内容及其他要求

（1）作业方式：包括机械清扫保洁（含张贴小广告清除、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道路清洗、机械捡拾、机械冲刷和冬季扫雪铲冰，以及人工巡回捡拾作业。

（2）作业工艺：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附件 3）一级标准。

（3）道路清洗、清扫保洁、冲刷为机械作业，机械捡拾为环卫车辆配合和辅助人工方式作业。机械无法作业的区域需采用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还包括五一十一黄金周保洁、沟槽厕所维护。

（4）各项作业应配备相应数量和质量的环卫清扫、冲刷、洗地、捡拾等机械设备。

其中：

机械清扫保洁车不少于_____辆；

大型机械清洗车不少于_____辆；

10 吨以上冲刷车配置不少于_____辆；

机械捡拾车配置不少于_____辆；

（5）作业时间及其他相关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卫生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具体时间安排由乙方确定，但不能低于磋商文件中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作业时间要求，并每月报备甲方，车辆到达作业路段时间不超过计划 10 分钟。甲方有权对作业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严格执行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公安交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减少交通影响的通知》要求。

所有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作业，作业规范及作业效果等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一级标准的要求。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夜不少于 3 次。

道路冲刷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刷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未结冰期一般每日不少于 1 次。

道路清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清洗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2 次。结冰期不能清洗时应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作业。冬季（11 月 1 日—3 月 31 日）气温在 3℃以上时，每日 10:00-15:00，采取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对责任区段开展午间机械清洗作业。在作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将 1 次机械清扫保洁更换为 1 次机械清洗作业。

道路机械捡拾作业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作业频次根据路面垃圾量确定，一般每日不少于 2 次。

在机械捡拾间隙随时开展人工捡拾作业，及时捡拾各类路面垃圾。

道路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运输，对可回收物依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应裸露堆放，不得扫入雨水箅子。扫街灰土自行消纳处理。

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反光安全服，文明作业。人工作业时及时撮堆、收集，不丢段、不甩段。

责任区范围果皮箱每日清掏不少于 3 次，表面清洗每日不少于 1 次，废弃物不超过果皮箱的 2/3 容量，箱体及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 责任区范围内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要及时清除，责任区的树木上及绿地内的废弃物污染应及时清理。

雨后应及时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及时清理雨水口上废弃物，及时清除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及淤泥，积水路段及时开展推水作业。大风天气期间应及时开展清扫保洁作业，及时清除树挂及白色污染。遇降雪及时开展扫雪铲冰工作。

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应急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开展长安街周边大型活动 111 个沟槽厕所维护工作，每天安排专人专车巡视检查，及时补齐丢失盖板，修复损坏盖板、周边塌陷等，做好管道疏通工作，确保大型活动沟槽厕所正常使用。维修、补齐过程中，需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做好周边的警示工作，确保不伤人，不出问题，并留存影像资料，做好记录。

降雪期间，组织开展责任区内扫雪铲冰工作，全力保障道路通行安全，落实“少用不用融雪剂”要求，作业标准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6）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方的要求适时开展自动驾驶车辆清扫保洁作业，开展自动驾驶清扫保洁作业的范围、标准按照甲方的通知进行。

（7）车辆管理要求

①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均为自有车辆，2026 年 10 月 28 日前，乙方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必须全部到位并可正常上路行驶，如车辆未按时到位，每延迟一周，按每辆车 5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车辆全部就位。但针对单部车辆的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并在合同首付款中扣除。

②2026 年 11 月 1 日前，乙方配备的新能源车辆比例（指清扫保洁车、10 吨以上冲刷车、大型机械清洗车、机械捡拾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须达到 80%（含）以上，如违反规定，根据不足车辆数量，将按照不足车辆数量，按每辆车 30 万元在 2027 年度第一次作业费付款前扣除，并在一年内补足新能源车数量，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未补齐的，将按每辆车 60 万元在 2028 年度第一次作业费付款前扣除。

③乙方应具备作业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并无条件向甲方开放；所有作业车辆需安装车载定位设备，并与采购人监控平台有效连接。服务期内车辆进行调整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④为便于本项目作业，乙方应具有在清扫保洁服务责任区合法上路的作业车辆，以及车辆设备停放场所，停车场具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如为租赁停车场所，则有效租赁期不少于 1 年。

第四条 作业期限

此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作业期限为_3_年，从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乙方的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附件 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附件 3）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

第六条 考核与验收

1. 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对乙方实施考核和管理。

2. 甲方依据《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附件 4）每月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满分 100 分，每月根据考评结果，形成每月考核得分。

3. 服务期内，乙方年度作业考核得分（12 个月考核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在 85 分以下或连续 3 个月作业考核得分均在 8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条件

1. 总服务费金额：_____ （人民币），含税等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其中，各项工艺单价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单价
1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____元/平方米·年
2	机械清洗（两次）	____元/平方米·年

2. 服务费支付条件

项目服务费分为环卫工人工资和项目作业经费，按照以下约定付款。

（1）环卫工人工资：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需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由甲方、乙方、银行方签订三方协议。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时间及具体金额约定如下：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金额_____元（15 个月）；

2028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金额_____元（12 个月）；

2029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金额_____元（9 个月）。

（2）项目作业经费：付款方式为每三个月一个付费周期，从服务期限开始起第 4 个月（含第 4 个月）开始，每三个月为一个付费周期，在每个付费周期末，支付作业经费人民币_____元，最后一次费用在合同期满的 2 个月内支付尾款。

（3）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支付具体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的同时，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正规发票。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单位全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6）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乙方单位全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至少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或其他类型】，税率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3.年度作业服务期满时，甲方依据检查考核结果，计算当年度内乙方违约金和相应扣款总金额，并在当年度最后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后向乙方支付。

按月考核评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每月依据考核得分进行扣款：100 分至 95 分（含）之间扣除金额为月度服务费金额×（检查考核扣分数×0.2%）；95 分至 85 分

（含）之间的考核扣除金额为月服务费金额×（检查考核扣分数×0.5%）；85 分以下的考核扣除金额为月服务费金额×（检查考核扣分数×1%）；上述扣款按年度累计，并在 2028 年 2 月、2029 年 2 月及 2029 年 11 月付款项中清算。

4. 重污染天气、冬季洗地及其他应急或临时任务增加作业费用，依据实际工作发生量，其中：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工艺一致部分，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单价进行结算，其他部分按照甲方确认价格，另行结算。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享有对乙方的清除服务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未按整改要求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作业，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范围进行调整。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有向乙方解释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的义务。

（2）甲方负有向乙方通告检查及考核结果的义务。

（3）甲方负有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享有组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的权利，并自行承担服务风险。

（2）乙方享有根据作业量、作业质量获得相应服务费的权利。

（3）乙方享有对服务作业质量标准、检查结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4）乙方享有根据作业情况调整作业计划，临时变更作业安排的权利，但须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2.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有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按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进行清除作业的义务。

（2）乙方有完成突发应急污染事件及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清除作业的义务，并在一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3）乙方有在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的义务。

（4）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5）乙方有义务接受北京市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

（6）乙方对北京市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有义务在 120 分钟内迅速采取相关措施，完成清扫作业，从而达到服务质量标准。

（7）乙方如有重大工作方案调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按响应文件承诺和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人员、车辆、设备配备、作业工艺进行作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从乙方的总服务费金额中扣除（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结算办法扣除的费用不足以在总服务费中扣除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提供服务的，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整改后仍未达到相关服务质量标准和作业工艺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合同义务，包括阶段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乙方的总服务费金额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总服务费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计收，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直至服务交付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误期赔偿费的数额累计超过总服务费金额的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的，乙方还应予以补

足。

7.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上述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从总服务费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合同解除后，乙方须于 5 日内退还给甲方其未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服务费。

3. 如果乙方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此种风险足以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或是造成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提前解除合同

乙方因企业自身出现重大风险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告知甲方，并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但其未提供服务的相应款项，支付甲方总服务费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乙方因自身触发合同终止条款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甲方确定新的服务提供人之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5. 合同终止

服务期内，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服务期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2）服务期内擅自减少核定车辆、设备及人员数量达 20%以上。

（3）服务期内年度作业考核得分（12 个月考核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数）在 85 分以下或连续 3 个月作业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

6. 合同延续

在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甲方下一服务期中标人未能及时确定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

（1）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水灾、台风、雷击等）；

（2）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3）政策性调整；

（4）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的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2.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3.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端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甲方不承担乙方服务或其他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或其他伤害事件的责任。

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5.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六条 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3）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2.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3.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_3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附表 1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附件 2.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附件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

附件 4. 《市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5. 《作业车辆设备投入情况明细表》（服务商提供）

附件 6. 《作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服务商提供）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公章）　　（公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范围及内容
01	**长安街及迎宾线主辅路**	长安街、迎宾线主辅路：（大望路～木樨地桥西）；新东路：（工体北路～东直门外斜街）；工人体育场东路：（朝阳门外大街～工体北路）；东大桥路：（建国门外大街～朝阳门外大街）；东直门外斜街：（三元桥～东直门桥）；广场东侧路：（前门～东长安街）；木樨地立交桥：（立交桥桥西～立交桥桥东）；三里河路：（木樨地桥南～阜成路口）；广场西侧路：（长安街向南～前三门大街）；莲花池东路：（天宁寺桥～莲花桥）；西直门桥西往北又向东引桥：（西直门桥南～西直门桥北） 服务范围包括：主路路面、辅路路面、立交桥桥区匝道、立交桥桥区公共区域、进出主路的出入口、中心隔离带（或平台）的清扫保洁服务，并做好路面及平台杂草清理、地面喷涂小广告清理或覆盖等工作。协助绿化部门开展责任区内绿地散落垃圾的捡拾清理。

机械保洁车和机械清扫车均属于本表中清扫保洁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人民币），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内容应涵盖生活垃圾清扫和收集）。

【注册地在北京以外的供应商需承诺在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取得北京市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如无法取得行政许可，中标或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需要赔偿采购人重新招标等造成的损失（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面积	年限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____元/平方米·年	944100 平方米	3 年		
2	机械清洗（两次）	____元/平方米·年	944100 平方米	3 年		
3	五一十一黄金周保洁费	____元/年	/	3 年		
4	沟槽厕所维护费	____元/年	/	3 年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合价=单价*面积（如涉及）*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注：供应商需列出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如各包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存在不同，供应商可按包填写，并标明适用包号。

12-2 本项目拟派一线作业人员数量

序号	一线作业人员数量
1	

注：如供应商参与多个包，应按包分别填写人员数量。

12-3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如有）。

13 拟投入本项目自有车辆情况

13-1 拟投入本包自有车辆情况

序号	车辆类型	序号	车辆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是否新能源车辆	车牌号	发动机号码	证明材料形式（机动车行驶证/购置发票）	证明材料页码
	清扫保洁车	1									
		2									
		…									
	10 吨以上冲刷车	1									
		2									
		…									
	大型机械清洗车	1									
		2									
		…									
	机械捡拾车	1									
		2									
		…									
	多功能除雪车	1									
		2									
		…									
	小广告冲刷车	1									
		2									
		…									

注：1、车辆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13-2 车辆承诺书

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郑重承诺：

（1）参与本项目车辆只服务于本项目，不得承担本项目外其他同类业务；

（2）参与本项目车辆符合北京市交通、环保等方面的各项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供应商承诺书

致：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郑重承诺：

（1）项目服务期开始 3 天前，我单位服务于本项目的车辆必须全部到位可正常上路行驶，如违反规定，车辆未按时到位，每延迟一周，按每辆车 5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车辆全部就位。但针对单部车辆的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并在合同首付款中扣除。

（2）在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我单位为各包配备的新能源车辆比例（指清扫保洁车、10 吨以上冲刷车、大型机械清洗车、机械捡拾车中新能源车辆占比）须达到 80%（含）以上，如违反规定，根据不足车辆数量，将按照不足车辆数量，按每辆车 30 万元在 2027 年度第一次作业费付款前扣除，并在一年内补足新能源车数量，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未补齐的，将按每辆车 60 万元在 2028 年度第一次作业费付款前扣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面积	年限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机械清扫保洁（一扫两保，含张贴小广告清除）	____元/平方米·年	944100 平方米	3 年		
2	机械清洗（两次）	____元/平方米·年	944100 平方米	3 年		
3	五一十一黄金周保洁费	____元/年	/	3 年		
4	沟槽厕所维护费	____元/年	/	3 年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合价=单价*面积（如涉及）*服务期限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邮箱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